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 12 亿元，全部来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

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实施期限及方式

（一）理财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含本数）的范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相应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等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理财额度 4.5 亿至 12 亿元（含本数）的范围内，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相应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等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